

四平盲童学校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使社会爱心人士对四平盲童学校的捐赠资金的管理公开、透明特制定《四平盲童学校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一、捐赠人捐赠的资金，由捐赠人存入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四平盲童学校爱心基金，本基金属于基金会内设的专项助残基金，使用时根据实际需要向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出申请，由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批准后使用。

二、捐赠的资金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三、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钱款用途和使用方式，有权了解其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学校作为受捐助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捐赠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若确实需要更改，必须征得捐赠人同意。

五、学校定期将对受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捐赠人及社会监督。

六、对有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在依法管理情况下，严格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专款专用。未指定用途的捐赠资金，用于学校发展建设的善款拨付到学校账户使用，用于校内救助的善款拨付到受助人个人银行卡，资金使用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平盲童学校

2023 年 8 月 15 日